

东乌珠穆沁旗财政局

东财综〔2025〕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152525-NMGYY-CS-20250001（包2）

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内蒙古惠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绿地中央广场E座
1214-1222号房

被投诉人1：内蒙古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电信小区4
号楼3单元401室（办公地点）

被投诉人2：东乌珠穆沁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址：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阿拉坦合力西街15

号

相关供应商1：内蒙古川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76号绿地新都会A2号A3号A4号楼A2号楼907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 1: 各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单项评分明细(技术、商务、价格等分项得分)。

投诉事项 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最终汇总评分及排名情况。

投诉事项 3: 我公司投标文件被扣分的具体依据及理由说明。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局受理投诉后，启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送达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要求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说明材料，并依法调取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因本项目投诉事项涉及专业性问题，于2025年6月9日组织了专家论证。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事项1-3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采购文件附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项目特征描述”中部分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未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采购需求表述不规范、含义不准确，违反了《政府采购

需求管理办法》第八条“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的规定。因采购文件存在错误，我局依照财政监督检查程序予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如下：责令采购人对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包2）（项目编号：152525-NMGYY-CS-20250001）废标。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乌珠穆沁旗财政局

2025年6月11日

